

2023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指导全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全市农村财务管理，管理农村财务审计、会计人员，协助做好民主理财制度建设和村级资金、账务“双代管”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和土地流转服务工作；按规定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中重大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村级债务化解，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组织做好有关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培训和农经信息统计工作；协助做好农村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 1 个单位组成。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内部设置三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8.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7.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7.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47.58	总计	62	547.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7.58	54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9	3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9	3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9	3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9	5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9	5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9	2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7	25.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3	4.23					
213			农林水支出	428.36	428.36					
21301			农业农村	428.36	428.36					
2130101			行政运行	275.4	275.4					
2130110			执法监管	38.72	38.7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14.24	11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4	3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4	3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7	30.57					
2210202			提租补贴	5.87	5.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7. 58	394. 62	152. 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79	31. 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 79	31. 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 79	31. 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 99	50. 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 99	50. 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89	20. 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 87	25. 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23	4. 23				
213			农林水支出	428. 36	275. 4	152. 96			
21301			农业农村	428. 36	275. 4	152. 96			
2130101			行政运行	275. 4	275. 4				
2130110			执法监管	38. 72		38. 7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14. 24		114.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 44	36.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 44	36. 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57	30. 57				
2210202			提租补贴	5. 87	5. 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	31.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	5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	42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	36.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7.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	54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7.58	总计	64	54	5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47. 58	394. 62	152. 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79	31. 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 79	31. 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 79	31. 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 99	50. 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 99	50. 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89	22. 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 87	28. 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23	4. 23	
213			农林水支出	428. 36	275. 4	152. 96
21301			农业农村	428. 36	275. 4	152. 96
2130101			行政运行	275. 4	275. 4	
2130110			执法监管	38. 72		38. 7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14. 24		114.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 44	36.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 44	36. 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57	30. 57	
2210202			提租补贴	5. 87	5. 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1	310	资本性支出	2.3
30101	基本工资	51.54	30201	办公费	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
30102	津贴补贴	50.75	30202	印刷费	3.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2.2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9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	30211	差旅费	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			
人员经费合计		337.91	公用经费合计					5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2023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无资本经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85		22.05	18	4.05	0.80	21.25		21.05	17.99	3.06	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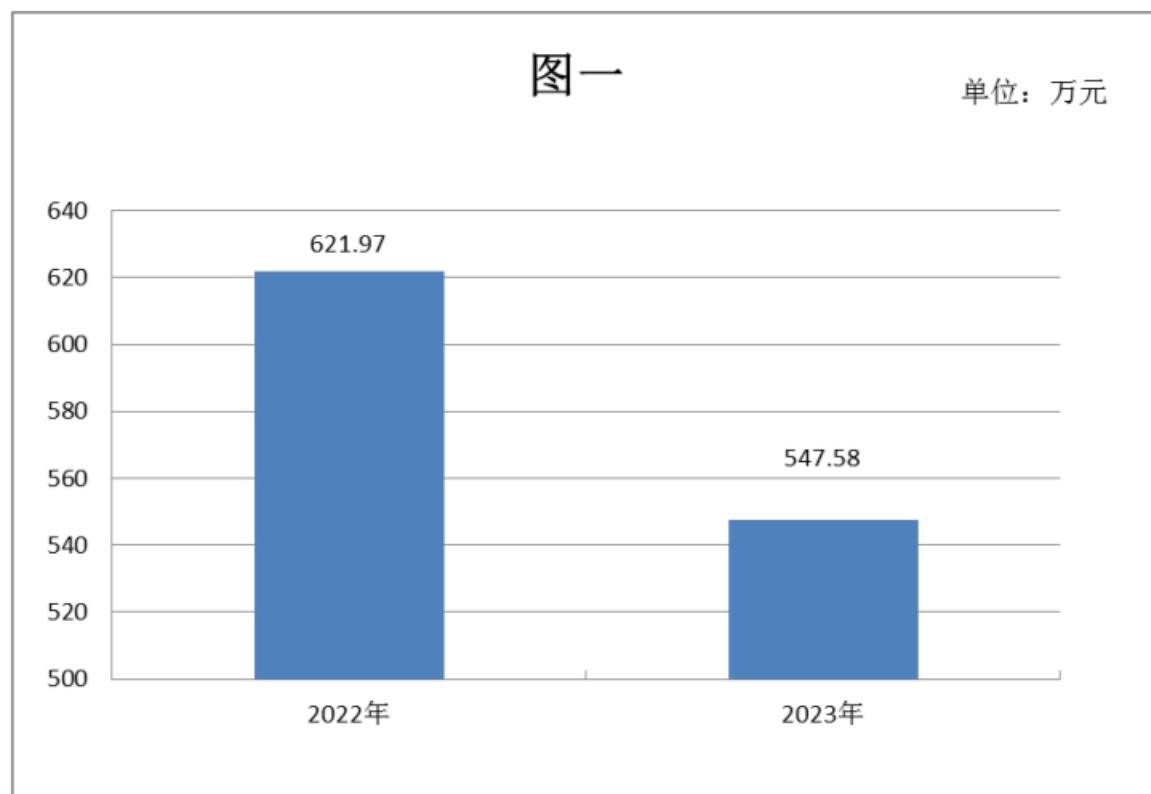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47.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39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按要求压减公用经费；二是压减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经费 60.62 万元；三是压减农村经管运行经费 17.6 万元；四是增加更新购置公务车 1 辆 17.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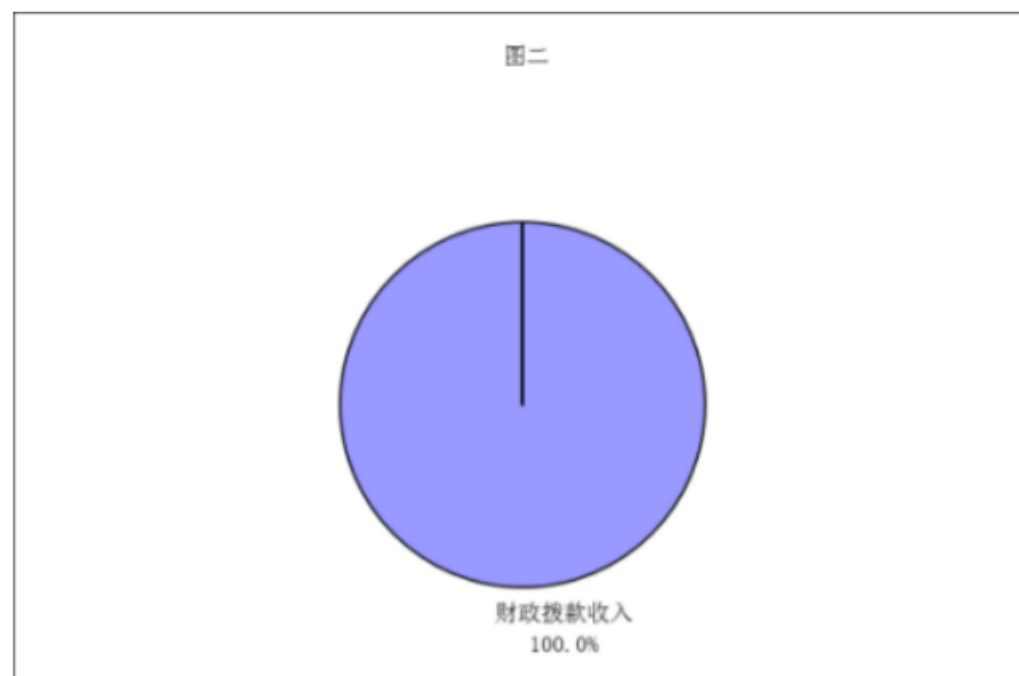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4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7.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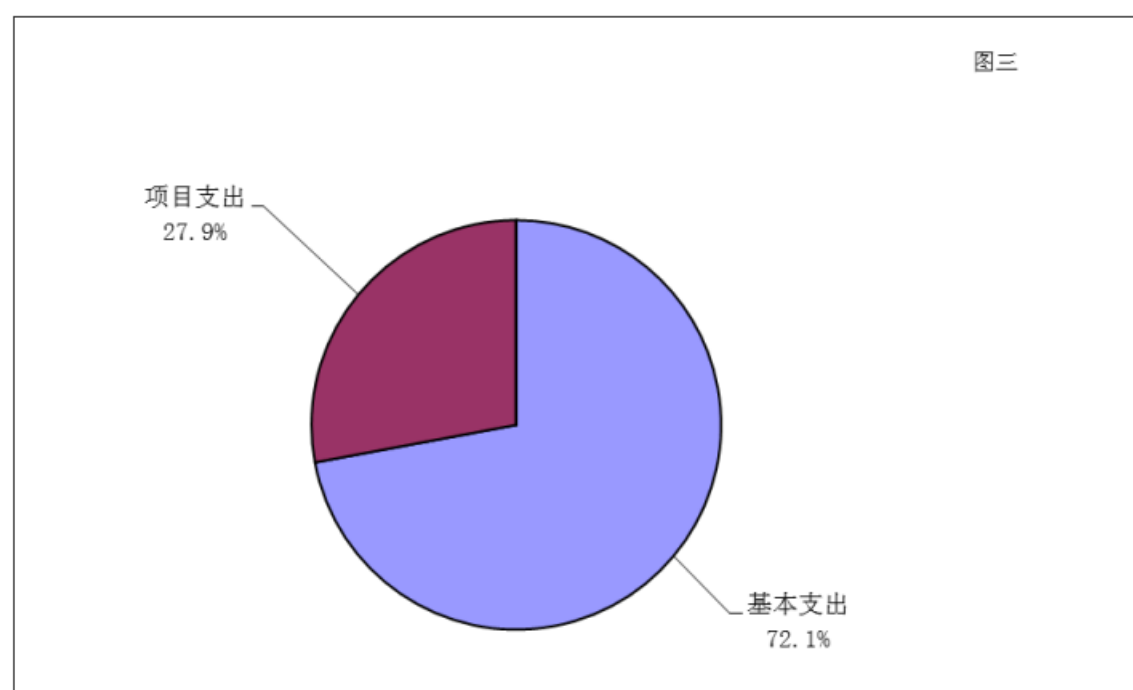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4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1%；项目支出 152.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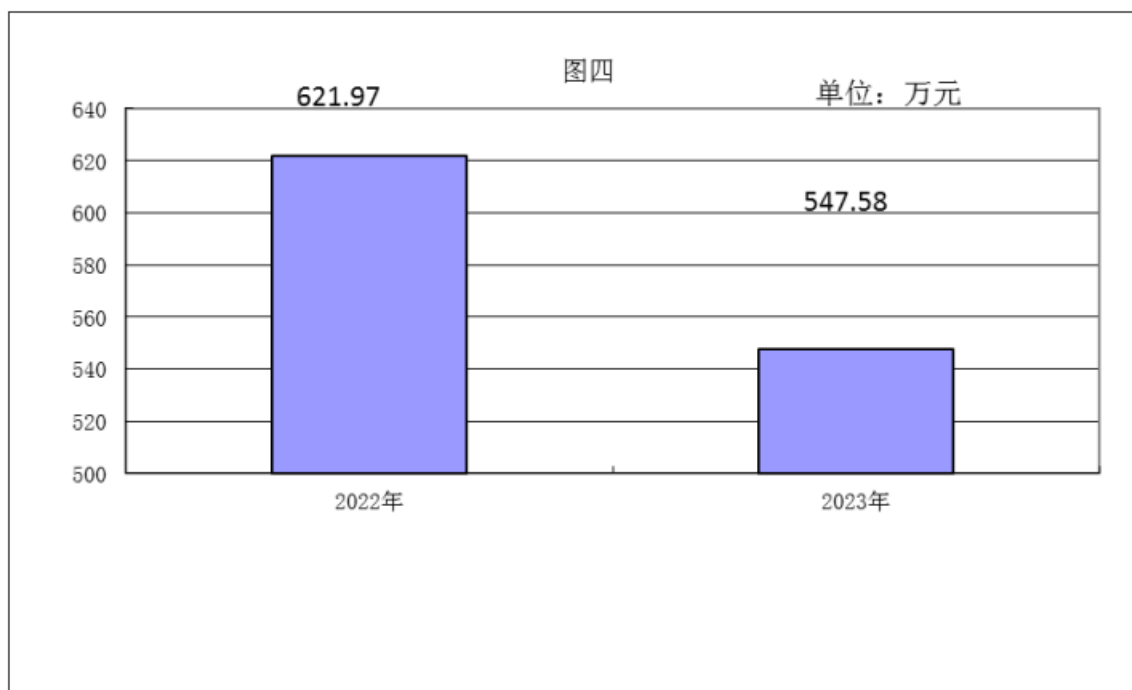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7.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39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按要求压减公用经费；二是压减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经费 60.62 万元；三是压减农村经管运行经费 17.6 万元；四是更新购置公务车 1 辆 17.99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39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按要求压减公用经费；二是压减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经费 60.62 万元；三是压减农村经管运行经费 17.6 万元；四是更新购置公务车 1 辆 17.99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79 万元，占 5.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50.99 万元，占 9.3%。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农林水支出（类）428.36 万元，占 78.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6.44 万元，占 6.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其中：基本支出 394.62 万元，项目支出 152.9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农村经管运行经费 20 万元，主要成效：新增家庭农场 6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新培育年收入超 50 万元的集体经济发展村 20 个、推进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村级财务公开率 97%、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公务车更新购置 18.72 万元，主要成效：更新购置新能源公务车 1 辆、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率稳定增长；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 114.24 万元，主要成效：建立启用账套为 2295 个、网络运行平稳达到 95%、村级使用平台满意率 98%。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 3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3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1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7.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56.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较上年增加 20.02 万元，增长 70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

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一是更新购置公务车 1 辆，购置价 17.99 万元，保险、喷标等 0.7 万元；二是原公务车燃油及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3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8 万元，增长 65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一是更新购置公务车 1 辆，购置价 17.99 万元，保险、喷标等 0.7 万元；二是原公务车燃油及维修费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比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比年初预算减少 0.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1.71 万元；维修费 0.52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1 万元；保险费 0.34 万元；其他喷标、配件等 0.3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比年初预算减少 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2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增加。主要用于接待中央及地方省市来访 11 人、陪同 3 人。

2023 年度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中央及地方省市来访 1 批次 14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支出 56.71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1.03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按规定进行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3 个，资金 152.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的绩效评价工作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单位整体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47.5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整体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

农村经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新增家庭农场 60 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二是新培育年收入超 50 万元的集体经济发展村 20 个；三是村级财务公开率 9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指导，严格要求服务组织规范操作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面积；组织各区申报 2024 年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根据省厅批复的任务数量和下达的补助资金金额，组织相关区制定实施方案，指导相关区高质量地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统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2023 年度农村经管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农村经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预算数 (压减后)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家庭农场 (家)			60	60	8
			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			30	30	8
			新培育收入≥50 万元的集体经济发展村 (个)			20	20	8
		质量指标	村级财务公开率			97%	100%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1- 2023. 12	2023. 1- 2023. 12	8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提升	提升	18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指导，严格要求服务组织规范操作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面积；组织各区申报 2024 年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根据省厅批复的任务数量和下达的补助资金金额，组织相关区制定实施方案，指导相关区高质量地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2. 公务车更新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9.35 万元，年中调减 0.63 万元，调整后金额 18.72 万元，执行数为 1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 年本单位在当年及时完成公务用车更新采购，同时完成旧车处置、新车上牌、落编等工作，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率稳定增长。职工满意度 100%。存在的问题：无。

2023 年度公务车更新购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公务车更新购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预算数 (压减后)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35	18.72	18.7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			1 辆	1 辆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时间			2023 年当 年	2023 年当 年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35 万元	18.72 万 元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率			稳定增长	完成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无。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1、改进措施：至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专业水平和队伍素质，加强经费、硬件保障，提升信息化水平。 2、结果应用：结合历史标准与计划标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绩效目标，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细化的绩效目标体系，并及时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97 万元，年中调减 3.73 万元，执行数为 11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武汉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维护及密码应用项目建设，为武汉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提供基础云平台服务、CA 证书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实施平台在公有云等级保护安全建设和公有云安全服务建设等诸多方面措施提高安全性水平。根据（武密应用发〔2019〕2 号）和（武机发〔2021〕15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本年度完成对武汉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输出密码应用方案，密码应用实施方案。通过分期多阶段帮助平台在密码算法、协议、产品、技术体系、密码管理、密码与应用结合等诸多方面符合（武密应用发〔2019〕2 号）和（武机发〔2021〕15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同时以评促改、以评促用，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最终确保密码在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使用的正确、合规、有效。建立账套 2295 个，启用账套 2295 个，网络运行平稳达到 95%，村级使用平台满意率 98%。存在的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自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

人员结构，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专业水平和队伍素质，加强经费、硬件保障，提升信息化水平。

2023 年度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
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预算数 (压减后)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7.97	114.24	114.2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建立账套 (个)			2211	2295	10
		质量指标	启用账套 (个)			2211	2295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1- 2023.12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生态效益	网络运行平稳			95%	100%	20
	满意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村级使用平台满意率			98%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改进措施：至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专业水平和队伍素质，加强经费、硬件保障，提升信息化水平。 2、结果应用：结合历史标准与计划标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绩效目标，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细化的绩效目标体系，并及时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当前的绩效执行情况较好，完成度较高。根据结果做好下一年的计划编制，做好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同时完善项目项目办法和管理办法。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一是积极开展市级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创建工作。印发《关于开展武汉市2023年度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持续督促各区继续规范农民合作社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确保符合申报的等级要求。二是努力降低农民合作社年报未报率。积极协调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各区指导力度，努力降低合作社年报未报率，全市农民合作社年报未报数量由19%降至3%。三是成功举办武汉市高素质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专题）培训班。通过系统学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村乡土文化与开发利用、企业顶层架构设计、财务制度、股权架构、法律常识与市场开发等课程，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型农业主体经营能力，提高合作社带头人业务水平。四是督促相关区按要求实施2023年度市级合作社奖补资金建设项目，积极推进黄陂区承担农业农村部全国家庭农场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市级相关政策重点向黄陂区试点倾斜，强化政策指导。目前，全市家

庭农场共有4821家，2023年新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0家，全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87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70家；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共有6048家，2023年新培育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30家，全市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268家。

（二）强化涉地工作事项管理。

一是宅基地规范管理。组织各区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调度工作，全市宅基地申请宗数2897宗、申请面积464.0397亩；审批宗数2729宗、审批面积438.1622亩；未予审批宗数168宗。2023年我市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5149宗，吸纳就业8800余人，增加农村集体收入近438万元，增加农民收入约5995万元。二是配合做好村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督促区级对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63宗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协调相关区推进17宗正在整治的问题整改工作，对3件信访问题进行了甄别和处理。三是巩固“大棚房”问题整治成果。根据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指导督促各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实、做细、做好，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回潮。市抽查组出动24人次抽查了全市6个区、12个街道；区级参与抽排查2087人次，排查了70个街道、1536个村的764宗设施农业项目。督导汉南区开展武汉龙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备案设施农用地问题整改，汉南区已完成整改工作并作出追责问责处理。四是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认真组织和指导新洲区三店街宋寨村省级试点，持续强化土地承包合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

调整优化土地流转风险保证金制度。9月22日市委市政府在仓埠街召开全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现场会，推动和部署我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工作。扎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信访工作，积极回复处置群众反映的农村土地承包信访问题，目前全市农村土地承包信访问题总体平稳。

（三）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建设工作。

一是牵头制定了《武汉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实施方案》，以武汉农交所为主体，成功申报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着力整合全市涉农产权交易资源，构建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推进全国一流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二是推进《武汉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集体资金采购管理办法》《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农村产权交易规则》等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则制度的深化完善，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三是进一步整合各类涉农产权交易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在研究出台支持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武汉农交所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展，依托市场化资源和社会力量拓展市场，持续推进全国一流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的建设。

（四）开展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和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

一是制定方案，组建专班。印发了《2023年武汉市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和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武农〔2023〕7号），坚持小切口、实举措、准发力，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13个市直部门共同参与，深入治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和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违规问

题。二是全面排查，分类处置。采取以账查物、以物对账、以账对账等方式，按“一合同一台账”“一项目一台账”的工作要求，开展“拉网式”排查。问题涉及公职人员的，交所在单位处理；霸占集体资产资源、无理取闹、拒不履行合同的，交司法、公安部门协助处理；工程项目违规的，移交同级纪委监委部门处理的工作方式。三是建立和修改完善制度，形成研判机制。自工作启动以来，全市参与自查自纠有 6406 人，清单式重点检查及暗访达 334 次，摸排农村集体资源发包情况 5757 次、发现问题合同 1000 份，摸排村级小型工程项目 6938 宗、发现问题项目 403 宗，均已整改完成。市区街三级通过政府网站公布部门举报投诉方式，共收到群众信访举报件 54 件，均已办结。移交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 83 个，追缴资金、增加集体收入 2749.98 万元，确保集体收入“颗粒归仓”。专项治理有效地化解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调处了一批矛盾纠纷，解决了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维护了农民群众利益不受损，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五）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印发了《2023 年全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要点》（武农三资联席会〔2023〕1 号），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探索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新路径。二是强化平台化管理，确保规范运行。督促各区及时做好资产监管平台账套内基础数据录入、原始凭证的扫描、账务的月结年结以及工作动态的发布等基础性工作；按季度印发武汉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运行报告，指导各区充分利用平台各项功能实现有效监

管。三是开展村级债务化解调研，加强绩效管理。赴各区摸底省、市村级债务化解奖励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制定本
地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切实加强绩效管理。

（六）完成集体资产清查扶持集体经济发展。

一是完成2022年度集体资产清查。截止2022年底，武汉市1837个村清查核实集体土地总面积741.44万亩，集体资产306.55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140.74亿元）。二是持续推进解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重复确认问题。指导各区对身份重复人员依流程主动申请保留其中一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并相应退出另一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截至目前，全市成员身份重复确认人数由49882人减少到8787人，减少了41095人，完成查重比率达到82.18%。三是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推进在农业农村部门登记赋码的1767个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规范挂牌，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45.40万人，累计股份分红金额达9.9亿元。四是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联合市委组织部与市财政局组织各区申报市级扶持村50个，每个村给予50万元的扶持资金。根据省里要求组织申报省级扶持村46个。联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评选出20个2022年年收入超过50万元的集体经济发展进步村，每村给予5万元奖励资金。

（七）以点带面促进清廉村居建设。

一是建章立制。制发《2023年度重点工作项目清单》，明确14个重点工作项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共同推动形成合力。出台《2023年武汉市清廉村居建设考评细则》，明确组织领导、重点工作、建章立制、宣传教育4

个考评项目、11条具体内容和24条打分标准，逐项打分。根据市深化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工作要求，以市委农办名义制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方案》，召开工作联席会议落实工作任务。二是定期调度督导。4月份在蔡甸区石港村召开全市清廉村居现场会，营造比学赶超的活跃氛围，以点带面促进清廉村居建设。9月份召开清廉村居推进会对工作进一步研究部署。今年督导检查各区工作12次，针对督导检查发现的工作不平衡、宣传不充分、台账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制发工作提醒2篇，工作通报3篇并督促整改。三是试点示范。根据“六清”标准，做好典型培育工作。今年创建省级示范村5个，培育市级示范村20个。四是加强宣传培训。制发两千余份清廉村居宣传海报并一一发放到村。在长江日报开设“清廉·和美村居”专栏进行专题宣传。武汉市清廉和美村居建设工作经验在《鄂农阅》第55期发表，在湖北日报2023年12月19日第四版进行宣传。组织基层干部参加“耕耘者计划”乡村治理骨干培训班，举办清廉村居工作培训班，提升村“两委”干部乡村治理工作能力、补齐落实工作的能力短板、消除实践操作的经验盲区。组织开展武汉乡村振兴大讲堂第六季第二场（清廉村居专场），处室负责人与三位村干部就清廉和美村居建设工作中党建引领、勤廉为民、以廉治村等展开交流与谈论，讲好开展清廉村居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好故事。

（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是加强对各区督导力度，通过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合作社、农民合作社等主体，统一开展“耕、种、管、收”全部或者部分环节的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社会服务的专业化与规模化水平。二是组织各区申报2023年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按照优中选优原则，结合各区往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及各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推荐黄陂、新洲、蔡甸区成功申报湖北省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县（区），共申请中央资金900万元，争取资金比去年增长200%，已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31.81万亩。三是指导相关区实施好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3〕28号）精神，督促各区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通报调度等相关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内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一是积极开展市级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创建工作。二是努力降低农民合作社年报未报率。三是成功举办武汉市高素质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专题）培训班。四是督促相关区按要求实施2023年度市级合作社奖补资金建设项目，积极推进黄陂区承担农业农村部国家家庭农场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市级相关政策重点向黄陂区试点倾斜，强化政策指导。	截至12月份，新增家庭农场60家、农民合作社30家。
2	强化涉地工作事项管理	一是宅基地规范管理。二是配合做好村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三是巩固“大棚房”问题整治成果。四是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2023年我市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5149宗，吸纳就业8800余人，增加农村集体收入近438万元，增加农民收入约5995万元。督促区级对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63宗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协调相关区推进17宗正在整治的问题整改工作，对3件信访问题进行了甄别和处理。督导汉南区开展武汉龙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备案设施农用地问题整改，汉南区已完成整改工作并作出追责问责处理。
3	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建设工作	一是牵头制定了《武汉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实施方案》；二是推进《武汉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集体资金采购管理办法》《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农村产权交易规则》等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则制度的深化完善；三是进一步整合各类涉农产权交易资源，加强部门协同。	以武汉农交所为主体，成功申报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4	开展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和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	一是制定方案，组建专班。二是全面排查，分类处置。三是建立和修改完善制度，形成研判机制。	全市参与自查自纠有6406人，清单式重点检查及暗访达334次，摸排农村集体资源发包情况5757次、发现问题合同1000份，摸排村级小型工程项目6938宗、发现问题项目403宗，均已整改完成。市区街三级通过政府网站公布部门举报投诉方式，共收到群众信访举报件54件，均已办结。移交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83个，追缴资金、增加集体收入2749.98万元，确保集体收入“颗粒归仓”。

5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二是强化平台化管理，确保规范运行；三是开展村级债务化解调研，加强绩效管理。	印发了《2023年全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要点》（武农三资联席会〔2023〕1号），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探索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新路径；指导各区充分利用平台各项功能实现有效监管。
6	完成集体资产清查扶持集体经济发展	一是完成2022年度集体资产清查；二是持续推进解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重复确认问题；三是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四是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截止2022年底，武汉市1837个村清查核实集体土地总面积741.44万亩，集体资产306.55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140.74亿元）。截至目前，全市成员身份重复确认人数由49882人减少到8787人，减少了41095人，完成查重比率达到82.18%。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45.40万人，累计股份分红金额达9.9亿元；评选出20个2022年年收入超过50万元的集体经济发展进步村，每村给予5万元奖励资金。
7	以点带面促进清廉村居建设	一是建章立制；二是定期调度督导；三是试点示范；四是加强宣传培训。	制发《2023年度重点工作项目清单》，明确14个重点工作项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共同推动形成合力；今年督导检查各区工作12次，针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平衡、宣传不充分、台账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制发工作提醒2篇，工作通报3篇并督促整改；创建省级示范村5个，培育市级示范村20个；
8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是加强对各区督导力度；二是组织各区申报2023年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是指导相关区实施好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社会服务的专业化与规模化水平，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31.81万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农村经管运行经费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单位在职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

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我单位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复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我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总额 552.06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支出 4.48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547.58 万元。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547.58 万元，实际使用 547.58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①新增家庭农场 60 家；
- ②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
- ③新培育年收入超过 50 万的集体经济发展村 20 个；
- ④清查核实集体土地总面积 ≥ 700 万亩；
- ⑤建立账套 2295 个；

⑥村级财务公开率 97%;

⑦项目均在当年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②提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信息化监管效能;

③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④村级使用平台满意率 98%。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通报调度等相关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内容。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坚决杜绝资金混用现象；进一步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管理人员要充分保障处理机关财务业务的工作时间，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

指导全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指导全市农村财务管理，管理农村财务审计、会计人员，协助做好民主理财制度建设和村级资金、账务“双代管”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和土地流转服务工作；按规定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中重大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村级债务化解，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组织做好有关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培训和农经信息统计工作；协助做好农村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2.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整体绩效总目标

1. 发挥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作用，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监管。

2.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协同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工作。

3.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全市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4. 建设高素质“三农”工作队伍，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培训。

5. 积极稳妥化解村级债务，2023 年底之前实现负债 1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村级债务清零。

6. 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促进制度办法的出台，逐步完善村乡区级管理机制，规范宅基地审批手续，适时展开管理人员学习培训。

(2) 整体绩效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家庭农场（家）	60
			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	30
			新培育年收入超过 50 万的集体经济发展村（个）	20
			清查核实集体土地总面积（万亩）	≥700
			建立账套（个）	2211
		质量指标	村级财务公开率	9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1- 2023.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信息化监管效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村级使用平台满意率	98%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按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

组织过程：组织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学习相关政策依据，对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熟悉了解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含义，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目标、要求以及人员内部具体分工后搜集相关资料开展绩效评价。

分析评价：此次分析评价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等原则，结合项目决算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本年实际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复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我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总额 552.06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支出 4.48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547.58 万元。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547.58 万元，实际使用 547.58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新增家庭农场 60 家。

督促相关区按要求实施 2023 年度市级合作社奖补资金建设项目，积极推进黄陂区承担农业农村部全国家庭农场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市级相关政策重点向黄陂区试点倾斜，强化政策指导。目前，2023 年全市新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0 家。完成预期目标。

②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

督促相关区按要求实施 2023 年度市级合作社奖补资金建设项目，积极推进黄陂区承担农业农村部全国家庭农场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市级相关政策重点向黄陂区试点倾斜，强化政策指导。目前，2023 年新培育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完成预期目标。

③培育年收入超过 50 万的集体经济发展村 20 个。

联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武汉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进步村名单的通知》，评选出 20 个 2022 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集体经济发展进步村。完成预期目标。

④清查核实集体土地总面积 ≥ 700 万亩。

截止 2023 年底，武汉市 1837 个村清查核实集体土地总面积 741.44 万亩，集体资产 306.55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140.74 亿元）。完成预期目标。

⑤建立账套 2211 个。

2023 年武汉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已建账套 2295 个。完成预期目标。

⑥村级财务公开率 97%。

指导督促各区用好村务公开栏和武汉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公开公示”模块，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开、定期公开、讲求时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定期公开村级财务基本情况。2023 年应公开的村 2082 个，实际已公开的村 2082 个，公开率达到 100%。完成预期目标。

⑦项目完成时间均在当年完成。

2023 年我单位依据年初设置的目标，所有项目均在 2023 年内完成。完成预期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完成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2023 年我单位摸清了我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底数，实现了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为盘活农村集体资源，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了基础保障。完成预期目标。

②提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信息化监管效能。

结合财政部印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武汉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将按照新的会计制度进行平台会计科目的变更和修订；按照国产化的要求进行平台国产化升级和改造适配工作。指导各区认真学习新的会计制

度，组织专业化的培训，全面理解和应用新的会计制度。
完成预期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2023 年促进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用于扶持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2023 年家庭农场新增 60 家。新增农村专业合作社 20 家。对示范创建进行调整和进一步规范。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完成预期目标。

②村级使用平台满意率 98%

2023 年村级使用平台满意率达到预期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在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后，根据相关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各相关业务科室，并要求其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认真整改，制定整改措施，不断完善项目的绩效管理。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项目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

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于4月中旬着手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我单位2023年度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项目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项目年初预算117.97万元，年中调减3.73万元，调整后金额114.24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14.24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①建立账套2295个；
- ②启用账套2295个；
-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
- ④项目完成时间均在2023年内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①网络运行平稳达到95%；
- ②村级使用平台满意率98%。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至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专业水平和队伍素质，加强经费、硬件保障，提升信息化水平。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统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2023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农村经管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于4月中旬着手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我单位2023年度农村经管运行经费项目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98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农村经管运行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0万元，年中调减0万元，调整后金额2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①新增家庭农场60家；
- ②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30家；
- ③新培育收入 ≥ 50 万元的集体经济发展村20个；
- ④村级财务公开率97%；
- ⑤项目完成时间均在2023年内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推进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②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指导，严格要求服务组织规范操作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面积；组织各区申报 2024 年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根据省厅批复的任务数量和下达的补助资金金额，组织相关区制定实施方案，指导相关区高质量地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统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2023 年度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农村公务车更新 购置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于 4 月中旬着手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我单位 2023 年度公务车更新购置项目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公务车更新购置项目年初预算 19.35 万元，年中调减 0.63 万元，调整后金额 18.7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8.7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设备采购数 1 辆；

②政府采购率达 100%;

③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时间为 2023 年当年;

④项目总成本 19.35 万元, 实际支出 18.72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率稳定增长;

②职工满意度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 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至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 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 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 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 加大人员培训力度, 提升专业水平和队伍素质, 加强经费、硬件保障, 提升信息化水平。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统筹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 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支出规模是否适当, 进一步改进工作, 提高资金使用率。

2023 年度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预算数 (压减后)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7.97	114.24	114.2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建立账套 (个)			2211	2295	10
		质量指标	启用账套 (个)			2211	2295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1- 2023.12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生态效益	网络运行平稳			95%	100%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村级使用平台满意率			98%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改进措施：至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专业水平和队伍素质，加强经费、硬件保障，提升信息化水平。 2. 结果应用：结合历史标准与计划标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绩效目标，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细化的绩效目标体系，并及时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3 年度农村经管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农村经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预算数 (压减后)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家庭农场 (家)			60	60	8
			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			30	30	8
			新培育收入≥50 万元的集体 经济发展村 (个)			20	20	8
		质量指标	村级财务公开率			97%	100%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1- 2023. 12	2023. 1- 2023. 12	8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推进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提升	提升	18
	满意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分析		无。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指导，严格要求服务组织规范操作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面积；组织各区申报 2024 年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根据省厅批复的任务数量和下达的补助资金金额，组织相关区制定实施方案，指导相关区高质量地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2023 年度公务车更新购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公务车更新购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预算数 (压减后)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35	18.72	18.7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			1 辆	1 辆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时间			2023 年当年	2023 年当年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35 万元	18.72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率			稳定增长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2023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改进措施：至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专业水平和队伍素质，加强经费、硬件保障，提升信息化水平。 2、结果应用：结合历史标准与计划标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绩效目标，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细化的绩效目标体系，并及时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